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93號

原　　告　袁有筠

訴訟代理人　黃宣喻律師

　　陶德斌律師

　　江雍正律師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㈠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對伊所為之獎懲令（下稱系爭獎懲令），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規定30日之除斥期間，被告公司之解僱行為自不生效力；伊遭被告終止勞動契約，系爭獎懲令記載依據為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而雇主欲以本款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必須在知悉內30日為之，既然被告已在111年9月20日對伊以相同事由為懲處，顯見其於111年9月間已知悉伊所涉情形，是被告於114年4月8日對伊再度為懲處並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合法。㈡被告於114年4月8日對於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處分，惟伊所涉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為緩刑之宣告，且伊所為亦未造成被告公司損害，顯見本件並無勞基法第12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之情形存在，且被告早已於111年9月20日對於伊為記過2次之懲處，被告對於伊所違失之情形為「一行為二罰」之處分，有違比例原則。㈢伊於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間之平均薪資已達新台幣

（下同）82,000元，且此部分屬於勞務所得之對價，是伊主張被告應按月給付伊82,000元之薪資等語。為此依勞動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114年4月3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伊82,000元，及自各該月份給薪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㈠伊公司工作規則第62條第1項規定：「其他之獎懲，依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獎懲標準辦理。」基此，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7款、第3項有關解僱、終止契約之規定亦為兩造勞動契約之一部份，自當為原告所應遵守者。㈡原告實係違法藉職務主動索賄而受刑事法院判決褫奪公權，即原告受有罪判決之根本原因乃故意違反職務之行為，且伊乃屬國營事業，辦理採購具有公益性，則原告所為之事業產生巨大危險，核屬可歸責於原告之情節重大事由，應認已符合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情節重大之要件。㈢伊終止與原告勞動契約之事由，係原告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且遭褫奪公權，伊乃於114年3月26日收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回函方知悉判決確定，並於114年4月2日為114年4月3日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逾法定除斥期間。㈣又111年9月20日對於原告所為記過2次之懲處尚未確認其是否確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其次，114年4月2日則是基於原告遭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且於系爭獎懲令已經明確撤銷前次裁處，並無一行為二罰問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勞訴卷第68頁）：

㈠原告自71年9月起任職於被告公司煉製事業部，擔任海運組林蒲儲運課技術員。

㈡被告於111年9月20日以「違背職務接受不當餽贈事證明確」為由，以煉部僱懲字第1110920002號獎懲令，對於原告為記過2次之懲處。

㈢原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橋頭地院於113年6月2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63 號判決（下稱第263 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宣告褫奪公權2 年。該案於113 年7 月19日確定。

㈣橋頭地檢署於114年3月26日回函告知被告第263 號判決已確定。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終止本件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0日以「違背職務接受不當餽贈事證明確」為由，對原告為記過2次之懲處，而系爭獎懲令所記載之獎懲事由係「袁員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兩者係指同一事件，被告終止本件勞動契約已逾除斥期間，且一行為二罰，另原告所犯不該當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情節重大要件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被告工作規則第62條第1項規定：「其他之獎懲，依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獎懲標準辦理。」；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7款、第3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僱）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僱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上開規定經核備及發布（本院專調卷第61頁、本院卷第26頁），可認為兩造勞動契約之內容。故原告如有被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且情節重大，被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2.被告於111年9月20日以「違背職務接受不當餽贈事證明確」為由，以煉部僱懲字第1110920002號獎懲令（下稱111年9月20日令），對於原告為記過2次之懲處一節，有被告令在卷可稽（本院專調卷第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堪認定。另被告114年4月2日書函終止事由係「台端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褫奪公權…」等語（本院卷第181頁），且系爭獎懲令記載獎懲事

由亦載：「袁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共貳罪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等語（本院專調卷第19頁）。可見111年9月20日令懲處事由係「違背職務接受不當餽贈」，依據為被告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第5款第6目（本院專調卷第17、66頁），而被告114年4月2日書函及系爭獎懲令獎懲事由除原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外，尚有「判決確定」及「褫奪公權貳年」，依據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4、7款、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被告公司工作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5款、第26、62條及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13條第1項第17款（本院卷第181頁、本院專調卷第19、55、56、61、69頁）。足見上開兩次獎懲事由內容及依據並非同一，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又被告114年4月2日書函及系爭獎懲令均已撤銷111年9月20日令，亦無原告所稱並無一行為二罰問題。

3.按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橋頭地院於113年6月21日以第263 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宣告褫奪公權2 年。該案於113 年7 月19日確定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7款、第3項規定係兩造勞動契約之內容一節，已如前述，原告經判決宣告褫奪公權2 年確定，被告於114年3月26日知悉原告經判決宣告褫奪公權2 年尚未復權後，於114年4月2日通知原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4年4月3日終止本件勞動契約，未逾勞基法第12條第2項30日除斥期間。

4.另原告就第263號判決所記載「薛學駿於109年間某日與袁有

筠聊天時，得悉林蒲儲運課有汰換通風閥之需求，薛學駿及袁有筠竟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謀議由袁有筠提出採購需求、薛學駿找有意願廠商投標，薛學駿願於事成後每組通風閥朋分1萬元利益予袁有筠，薛學駿再將此訊息告知多次得標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採購案之劉家和，獲得具有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犯意之劉家和之允諾。其後袁有筠即於109年10月28日填載請購需求之公務聯繫單，交予營繕課依需求籌辦請購，再由中油公司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下稱南採中心）採購一組辦理乙標案之採購，嗣歷經附表二編號2⑵至⑶之公開招標，末由新保時潔企業行於110年3月26日得標，劉家和即與薛學駿相約於同年4月29日上午10至11時期間，前往高雄市蓮池潭附近之馬路旁，由劉家和交付現金39萬元之賄款予薛學駿收受，薛學駿再轉而於110年5月4日下午，前往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海運組辦公室附近，將所收受賄款中之10餘萬元朋分予袁有筠，嗣至中油公司於附表二編號2⑷所示時間，以該編號所載方式撥付乙標案之契約款後，劉家和便於110年5月16日提領35萬元，再加上身上5萬元現金，依約前往高雄市楠梓區中油公司宿舍區之宏南餐廳附近，交付40萬元賄款予薛學駿，而薛學駿即於同年月19日下午，前往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海運組辦公室附近，將所收受賄款中之20餘萬元朋分予袁有筠，故先後袁有筠共取得35萬元賄款」、「劉家和因前述乙標案得悉袁有筠可利用所屬林蒲儲運課名義提出請購需求，復於110年1月間與陸運二組公務員討論抽送風機之規格與數量時，得知陸運二組統計各單位所需抽送風機之需求數量僅14個，然劉家和希望中油公司採購數量能達15個以上，使其與原廠能談定優惠價格而有較高利潤，竟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之犯意，於110年1月25日晚間10時許，撥打電話邀約袁有筠前往高雄市大樂購物中心對面麥當勞速食店見面，向袁有筠詢問林蒲儲運課可以提出多少抽送風機採購需求數量，而袁有筠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

意，表示林蒲儲運課可以提出3個採購需求數量，同時向劉家和稱：「這樣的話有沒有什麼好處？」，劉家和即應允俟獲得中油公司撥付契約價金後將給予袁有筠每個抽送風機2萬5,000元之賄款，其後袁有筠即依約於110年1月27日填載抽送風機請購需求之公務聯繫單，送交採購單位即陸運二組烏材林儲運課，而陸運二組則統整其他需求單位之請購需求數量後，於110年2月9日以需求17個之數量辦理丙標案之採購。嗣歷經附表二編號3⑵至⑸之公開招標，末由造全公司於110年6月29日得標。嗣至中油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撥付丙標案之契約款447萬9,933元後，袁有筠即於翌(16)日下午1時39分許，致電劉家和要求見面，劉家和當下即知袁有筠欲索討先前期約之賄賂，便與袁有筠相約於同年月20日晚間7時30分見面，嗣由劉家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明誠路大樂購物中心對面之麥當勞速食店前，示意袁有筠上車後，將裝有7萬5,000元現金之信封袋交予袁有筠」等犯行並不爭執，且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至153頁、本院專調卷第73至135頁），堪認原告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行。原告因上開罪行被宣告褫奪公權2 年，違反勞動契約實屬情節重大，被告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本件勞動契約自屬合法。

㈡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2,000元，是否有理由？

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4年4月3日終止本件勞動契約係屬合法，已如前述，兩造勞動契約既於114年4月3日終止，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2,000元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應自114年4月3日起至其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82,000元，及自各該月份給薪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鄭仕暘